

國際扶輪 3462 地區台中市 1-3 分區

台中北區扶輪社《中小學寫生比賽》辦法

- 一、主 題：為激發國中、小學童藝術潛能，培養生活美學，拓展他們的視野，觀察力與胸懷，提升社區藝文生活，特舉辦「美哉台中寫生比賽」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國際扶輪 3462 地區總監辦事處、毓繡美術館
主辦單位：台中北區扶輪社
協辦單位：台中西南扶輪社、台中北屯扶輪社、台中松竹扶輪社、台中環中扶輪社、台中菁英扶輪社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台中市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學童（報名人數，各分組各以 50 人為原則，合計以 200 名為限）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日）上午 8：00-8：30 報到，上午 9：00-11：30 逾期不於收件，視同自動棄權論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國家漫畫博物館園區（臺中市西區利民里林森路 33 號）
- 六、報名方式：
 1. 網路報名：自 1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0 日下午 17:00 止，填寫後附之報名表向台中北區扶輪社報名（地址：台中市西區五權路 2-3 號 8 樓 807 室；電話：04-22217752；電子郵件：tnrc@ms41.hinet.net），或在下列 google 表單之網址報名：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WbS5_4qSDNqrzfXyg0TJ4xLFC3Xx8WHDDXEoZaTyFM4/edit
 2. 現場報名：於 11/2 網站公告現場報名人數，歡迎參加！
- 七、比賽用紙四開乙張，由台中北區扶輪社提供，於比賽地點現場發放，作品以園區景物寫生為主。
- 八、收件地點：主辦單位服務站
- 九、評審日期：115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日）
- 十、評審委員：由主辦單位邀請美術相關領域專家公開評審。
- 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 1. 分組：1. 國小低年級組（一、二年級）

2. 國小中年級組（三、四年級）

3. 國小高年級組（五、六年級）

4. 國中組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

2. 參加學童請自備工具、畫具、顏料，寫生之表現媒材及形式不拘。

3. 每一參加者作品件數，限 1 件。

4. 得獎作品如有抄襲、代筆、冒偽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繪畫比賽得獎或展出，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遞補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其有違反法令者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本主辦單位無關；如造成第三者權益損失，參賽者需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A) 國小低中高年級

各組第一名：禮券或現金新臺幣 5,000 元、獎狀 1 紙。（共三名）

各組第二名：禮券或現金新臺幣 3,000 元、獎狀 1 紙。（共三名）

各組第三名：禮券或現金新臺幣 2,000 元、獎狀 1 紙。（共三名）

各組優選獎五名：禮券新臺幣 1,000 元、獎狀 1 紙。（共十五名）

B) 國中年級

第一名：禮券或現金新臺幣 6,000 元、獎狀 1 紙。（共一名）

第二名：禮券或現金新臺幣 4,000 元、獎狀 1 紙。（共一名）

第三名：禮券或現金新臺幣 3,000 元、獎狀 1 紙。（共一名）

優選獎五名：禮券新臺幣 1,000 元、獎狀 1 紙。（共五名）

1. 得獎者應出席頒獎典禮；如無法親自出席，應預先與主辦單位聯絡，可委由他人代理，始得領取禮券或現金；如未出席，主辦單位將僅寄送獎狀。

十三、頒獎與展覽：

1. 得獎作品將由主辦單位執行簡易裱褙，並於 115 年 12 月 12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10 點，假國家漫畫博物館園區舉辦頒獎，並為公開展出得獎作品舉行揭幕儀式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作品概不退件，其著作人格權屬創作者，著作財產權由創作者與主辦單位共有，參賽及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複製、宣傳、發行等權利，對外發表恕不另給酬勞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

2. 參賽者贈送礦泉水乙瓶、紀念品乙份，送完為止。

3. 與賽者請採用本社提供畫紙作畫，違者不予評審，視同自動棄權論。

十五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修正補充之。